

南通大学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及实施办法

教学工作是高校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是高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高校构建并实施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有利于强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有利于教师创新教学观念，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对于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全面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具有重大意义。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本科教学改革，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加强教学质量建设与质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高教30条”）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将深化教学质量管理体系改革，创新质量文化建设、确立质量竞争和质量责任意识，关注质

量结果和质量形成的全过程，强调全员参与和全过程质量管理，促进人与制度的有机统一，以质量谋发展，以质量促发展。

二、工作目标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是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实行全面系统的监测，并以教学质量控制为核心建立起来的规范而科学的组织运行机制。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努力建立一种能够推动学校自身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与提高的机制，从而实现对本科教学全方位、全过程、全环节的质量保障，促进学生全面、自主发展，不断改进和提高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通过确立全新的质量观念、建立全面的质量标准、实施全程质量监控、进行全员质量管理，进而不断加强学校内部的自我约束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确保“有远见卓识、有创新精神、有责任担当、有文化品位”的“四有”大学目标的早日实现。

三、主要任务

（一）对学校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控与评估，推进教学管理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二）通过自身系统化、组织化的努力，实现对教师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评估，促进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三）对教学条件保障进行监控与评估，推动学校本科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有效地利用学校的各种资源，不断提高保障质量。

（四）对学生的学习和效果进行监控与评估，促进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完善学生学习的自我监控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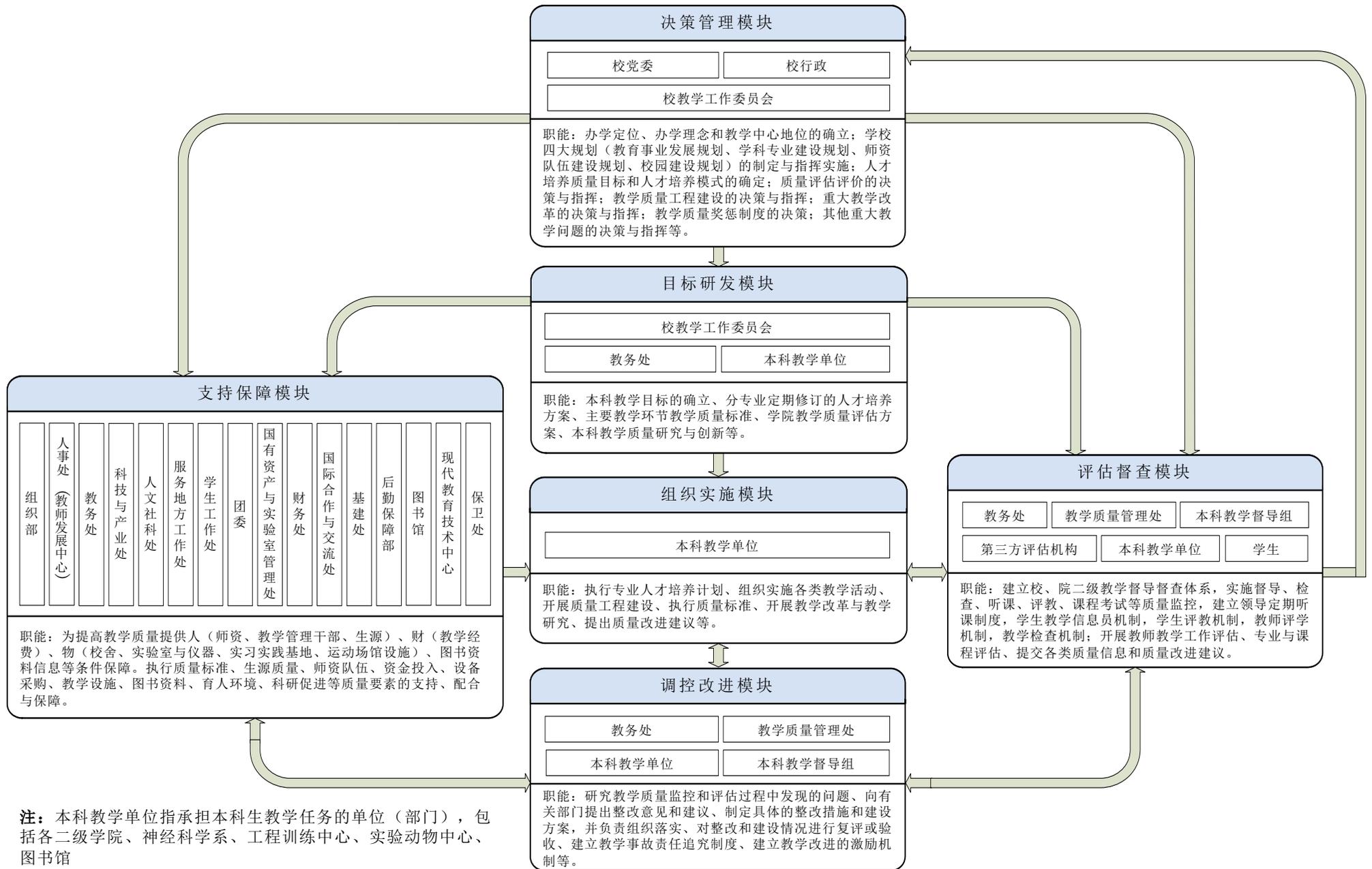
（五）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进行专项评估，确保专项建设的质量和效益。

四、本科教学质量内部保障体系架构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内部保障体系由决策管理、目标研发、组织实施、支持保障、评估督查、调控改进等六个模块构成（具体详见下图）。

体系的六个模块分为三个层面：领导层、实施层和中间层。其中，决策管理、目标研发为领导层；组织实施、支持保障为实施层；评估督查、调控改进为中间层。体系有明显的多回路、多闭环、环中有环、环环相扣的特征，体现了系统、全面、全程、全员和事先预防、事中保障、事后改进的构建原则。各子系统的名称和职能定位是基于教学质量生成、控制、检测、改进的需要和学校目前的机构设置现状而确定的。

南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内部保障体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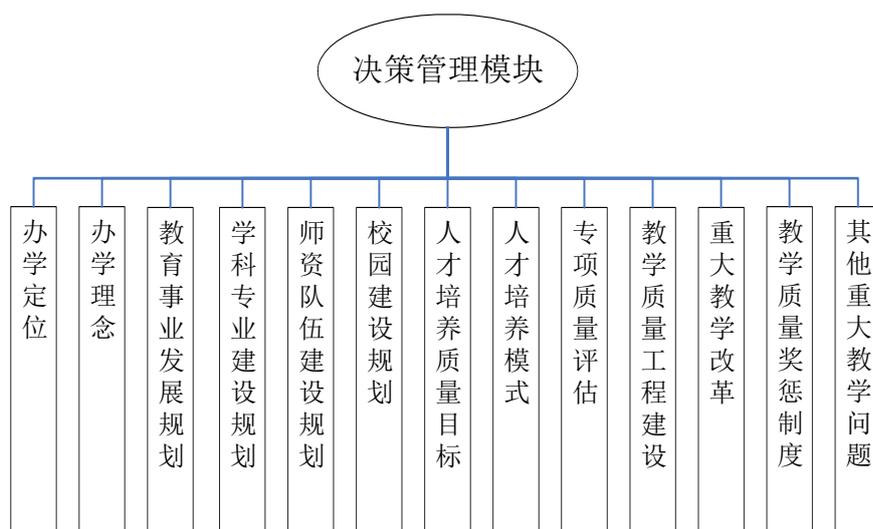


注：本科教学单位指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的单位（部门），包括各二级学院、神经科学系、工程训练中心、实验动物中心、图书馆

五、本科教学质量内部保障各子系统构成及职能

（一）决策管理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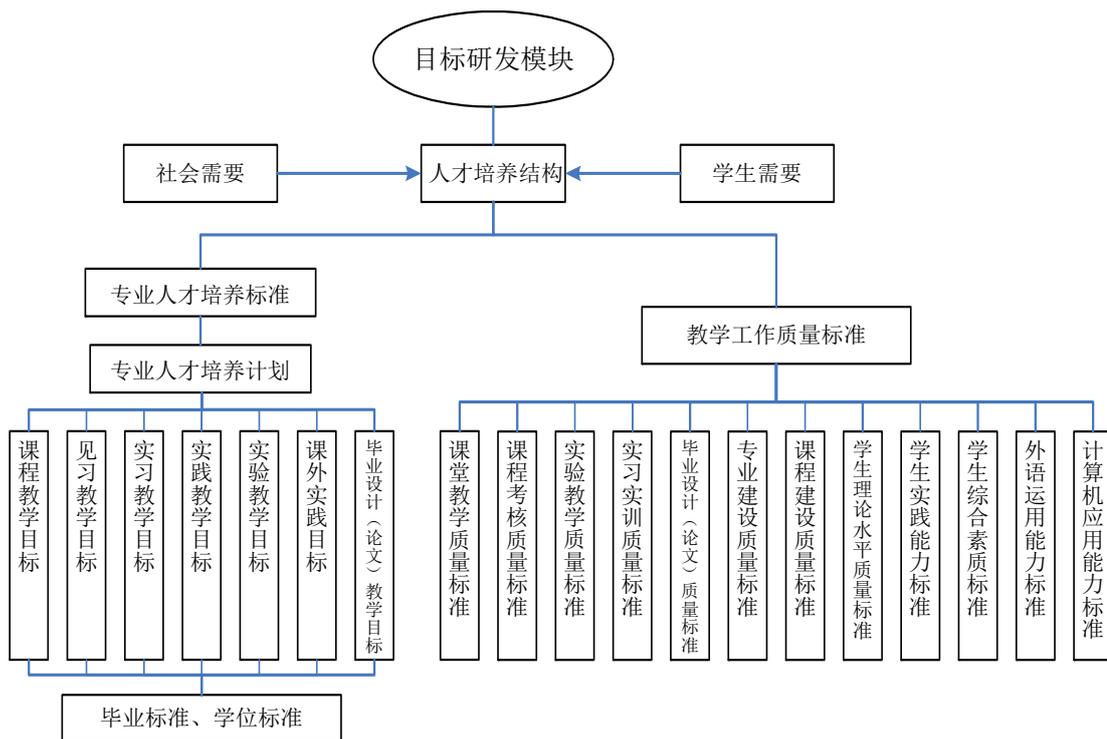
决策管理模块由校党委、行政和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等及其相关制度和运行机制组成。



主要职能：确立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和教学中心地位；制定与指挥实施学校四大规划（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规划建设、校园建设规划）；确定人才培养质量目标和人才培养模式；对质量评估评价进行决策与指挥；对教学质量工程建设进行决策与指挥；对重大教学改革进行决策与指挥；对教学质量奖惩制度进行决策；对其它重大教学问题进行决策与指挥等。

（二）目标研发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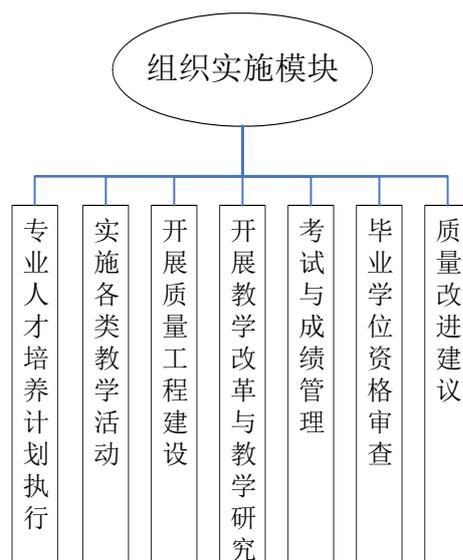
目标研发模块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务处、本科教学单位及其相关制度和运行机制组成。



主要职能：确立本科教学目标；分专业定期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标准、学院教学质量评估方案；开展本科教学质量研究与创新等。

（三）组织实施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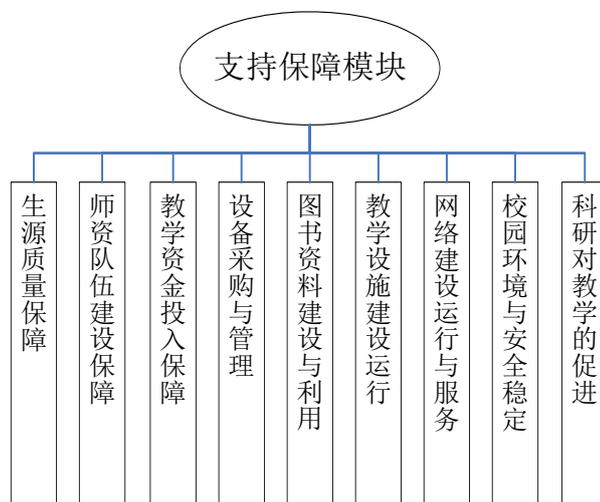
组织实施模块由各本科教学单位，包括二级学院、神经科学系、航海医学系、图书馆，工程训练中心，实验动物中心等及其相关制度和运行机制组成。



主要职能：执行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实施各类教学活动、开展质量工程建设、执行质量标准、开展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提出质量改进建议等。

（四）支持保障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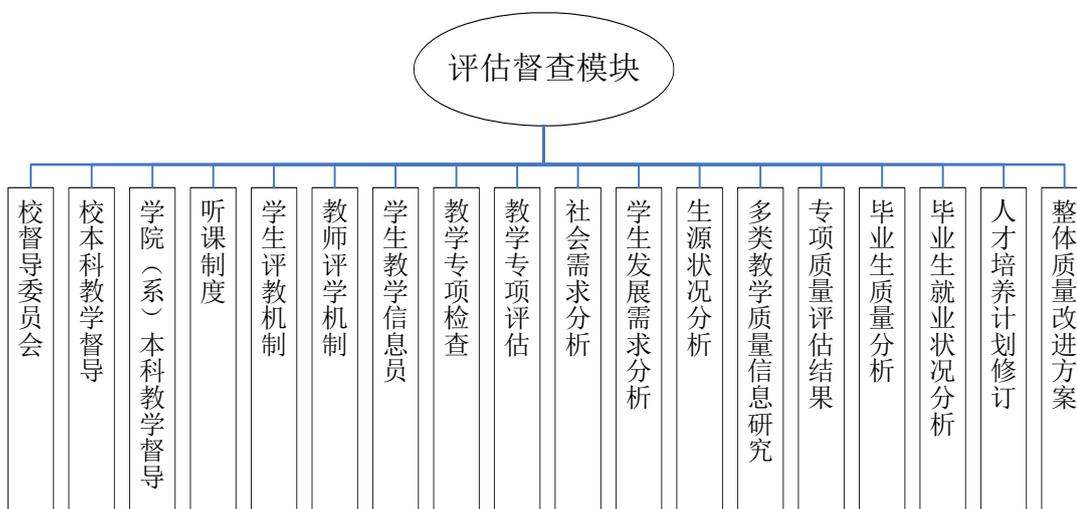
支持保障模块由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科技与产业处、人文社科处、服务地方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团委、财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处、后勤保障部、保卫处、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及其相关制度和运行机制组成。



主要职能：为提高教学质量提供人（师资、教学管理干部、生源）、财（教学经费）、物（校舍、实验室与仪器、实习实践基地、运动场馆设施）、图书资料信息等条件保障。

（五）评估督查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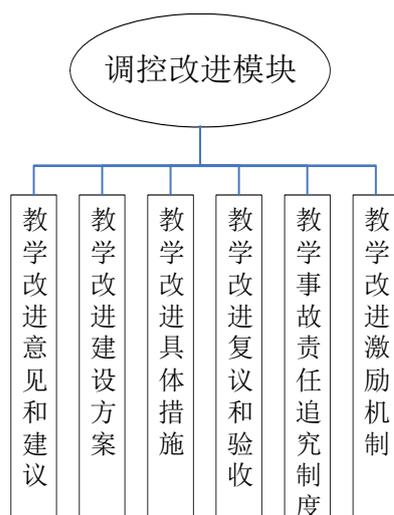
教学督查模块主要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本科教学督导组、第三方评估机构小组、本科教学单位、学生等及其相关制度和运行机制组成。



主要职能：建立校、院二级教学督导督查体系，实施督导、检查、听课、评教、课程考试等质量监控，建立领导定期听课制度、学生教学信息员机制、学生评教机制、教师评学机制、教学检查机制；开展教师教学工作评估、专业与课程评估；提交各类质量信息和质量改进建议等。

（六）调控改进模块

调控改进模块由各本科教学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本科教学督导组等及其相关制度和运行机制组成。



主要职能：研究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对整改和建设情况进行复评或验收；建立教学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教学改进的激励机制等。

六、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内容体系

（一）人才培养目标监控。主要监控点为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与发展（方向）等。

（二）人才培养过程监控。主要监控点为课程建设、教学大纲制定与实施、教材建设、师资配备、授课计划、教案、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质量、教学手段与方法改革、考核方式与试卷质量、教学规章制度的建设与执行等。

（三）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主要监控点为专业基本理论知识、专业技术能力（基本技能）、职业关键能力（发展能力、应变能力）、创新能力、就业率、毕业生工作状况、用

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社会对学校综合评价、课程合格率、校内外各类竞赛状况等。

（四）教学质量保障监控

1. **教学资源监控**。主要是师资队伍总量、结构、质量及其建设与发展状况；教室（含多媒体教室等）配置状况；校内实训基地、机房、教学仪器设施配置及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状况；校园网利用、图书资料建设状况；教学经费投入与使用状况等。

2. **管理队伍监测**。主要监测管理机构健全、结构合理状况以及管理水平、工作效率等。

3. **制度建设监测**。主要监测制度健全与合理性，特别是教学文件的齐备及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

4. **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主要监测改革创新意识、成果和实效。

七、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运行方式

（一）监控方式

1. **听课制**。包括校领导听课、中层干部听课、教学督导人员听课、各系主任、副主任和教研室主任等领导听课，以及教师同行相互听课。

2. **检查制**。建立教学质量检查制度，定期公布教学检查结果。检查制度主要采用以下方式：

(1) 教学日常检查：由校、院（系）两级教学管理人员实施教学日常检查工作，分别对全校和全院（系）的教学工作进行常规检查。

(2) 定期检查：即开展开学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

(3) 专项检查：即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含见习、实习、实训、实验项目）专项检查以及授课计划检查、教研活动检查、试题命题与阅卷的检查、毕业论文（设计）等。

(4) 随机抽查：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等部门组织对教师授课的教案、学生的作业、实验实训报告、实习报告（总结）、毕业论文（设计）等进行抽样检查。

3. 评教评学制。由学生、辅导员、班主任、教师及专家、相关部门领导分别进行相关评教评学活动，从不同角度了解和掌握教师教学情况、学生学习情况、管理部门管理情况等。

4. 专业评估。对专业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等进行评估。

5. 课程评估。对课程的教学队伍、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手段与方法、教学环节、教学效果、教学特色等进行评估。

6. 调查制。由教学质量管理处组织全校学生开展本科教学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7. 质量跟踪。由学生处及各学院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根据毕业生就业及市场调查的结果，向学校领导及教学

管理部门提供社会人才需求、培养规格、能力体系要求等教学需求信息，以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8. 信息公开制。编制学校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在相关范围内公开。

（二）监控和整改程序

1. 信息汇集。所有与教学质量相关的信息，都要逐级汇集。一般信息汇集到教务处，教务处负责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汇报；重要信息汇集到分管教学的副校长，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负责督促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校长汇报。

2. 信息反馈。及时对集中的信息进行调研分析，并将确证的信息反馈到相关单位和部门。各部门能自行解决的由部门解决，单个部门难以解决的由教务处牵头进行协调。

3. 跟踪监控。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管理处对所反馈的问题实施跟踪监控，直至问题得到合理解决。